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偉峰議員

副主席

何富榮議員

區議員

林健文議員

鍾澤暉議員

曾自鳴議員

朱江瑋議員

許德亮議員，JP

胡穗珊議員

朱子洛議員

孔昭華議員，MH

政府部門代表

陳沛言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吳淑綿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聯絡主任(2)

盧偉文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葉衡熙先生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何文軒先生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梁雯希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陳奕妍女士 署理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 香港警務處

林志偉先生 旺角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蔡冠昇先生 油尖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陳駿翔先生 油尖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伍震凌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李洁凌女士	區域工程師/油尖	路政署
何偉權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F1	屋宇署

列席者：

梁瀟允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 助理專員(一)(候任)	民政事務總署
羅肇麟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渠務署
江逸輝先生	工程師/九龍 7	渠務署
張碧茜女士	工程師/機電工程 1/5	渠務署
楊金莎女士	屋宇測量師/招牌監管 4	屋宇署
陳耀忠先生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黃建潭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40	建築署
越文鋒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28	建築署
黃敏賢女士	高級工程師/鐵路 15	機電工程署
鍾沛傑先生	工程師/鐵路 15/1	機電工程署
黃子健先生	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吳永輝先生	獲邀列席人士	
劉文景先生	獲邀列席人士	

秘書

梁雪瑩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戴凱佑先生	工程師/油尖	運輸署
-------	--------	-----

開會詞

李偉峰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列席人士出席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運房會”)會議。此委員會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和房屋事務委員會(“房

屋會”)合併而成。他續表示，原運輸署代表黃曉宗先生及周家樂先生已調職，現由工程師/策劃 2 何文軒先生及工程師/油尖戴凱佑先生代表運輸署出席運房會會議。他會在討論相關議項時再介紹參與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和列席人士。由於議項較多，他請委員發言時盡量精簡。

議項一：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第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通過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記錄

3. 房屋會第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三：續議事項：

**關注油尖旺區大廈排污系統感染風險 要求盡快
為修葺大廈渠道作出支援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2021 號文件)**

4. 李偉峰主席歡迎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羅肇麟先生、工程師/九龍 7 江逸輝先生和工程師/機電工程 1/5 張碧茜女士。

5. 朱子洛議員表示渠務署未有提供書面回覆，因此他請該署的代表先作回應，然後他再作跟進。

6. 羅肇麟先生回應如下：

(i) 渠務署曾就題述事項提供書面回覆。

(ii)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渠務署及香港大學在過去多月在不同地點合作採集污水樣本，以檢測新型冠狀病毒，為抗疫工作提供輔助性數據。一般而言，環保署會選取大廈附近街道的合適沙井進行採樣。渠務署在污水檢測計劃中負責在環保署選取的指定地點進行現場採樣工作。

(iii) 環保署及渠務署已分別就房屋會 2 月 19 日、3 月 9 日、5 月 11 日及 7 月 13 日會議有關污水採樣的查詢作出書面回應。由於渠務署就題述事項沒有任何補充，因此未有派員出席該四次會議。該署得悉房屋會與交運會於 8 月 19 日合併為運房會，所以派員出席新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以聽取委員的意見及回應提問。

7. 李偉峰主席表示，渠務署並非運房會的常設政府部門。他請渠務署代表澄清，是否往後都會出席運房會會議，還是只會出席是次會議。

8. 羅肇麟先生回應，渠務署過往曾就渠務事宜出席區議會會議及相關的會議。就污水採樣方面，該署只負責於環保署選取的地點進行採樣，因此沒有需要特別補充的資訊。他重申，就渠務事宜，該署會積極參與區議會會議，為地區提供協助。

9. 許德亮議員表示，委員會的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必須列席會議，委員提呈文件要求部門出席則是另一回事。獲邀部門有權選擇是否出席會議，但根據過往經驗，若獲邀部門未有出席會議，可能會被譴責。他希望主席不要被誤導，以為只有常設政府部門代表才需出席會議。

10. 曾自鳴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時渠務署是否仍與環保署或其他部門合作進行採樣工作。如是，他請該署提供有關測試頻率及採樣地點的資料；以及(ii)若部門只因有新委員會出現才出席會議，則未免太不尊重過去的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11. 李偉峰主席表示，部門曾在碧街附近的下游位置採樣檢測，其後驗出有病毒，至使該區有四座大廈須要封閉。據估計，由於有康復者搬回大廈居住，才會發現病毒。他詢問，現時是否仍然在一個大範圍內進行抽樣化驗，還是可收窄範圍至指定大廈。若能收窄範圍至指定大廈，則可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12. 張碧茜女士回應如下：

(i) 環保署、渠務署及香港大學的跨學科團隊自去年

12 月開始一直在合作。

- (ii) 部門會因應疫情的不同階段，以不同策略在香港不同的地點採集污水樣本，以檢測新型冠狀病毒。部門在過程中亦會不斷努力改進檢測方法。
- (iii) 由於近期本地疫情相對緩和，現時部門會在三至四天內在 112 個固定污水井循環採集樣本，此範圍已覆蓋約 500 萬人口。若當中有污水井的樣本呈病毒陽性反應，部門會在上游的污水井再採集樣本，以盡快找出源頭。

13. 曾自鳴議員追問渠務署在油尖旺區哪些位置採集樣本，以及其覆蓋範圍為何。

14.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要求渠務署在會後以書面補充油尖旺區的固定污水採樣點的位置，並詢問該署會否在有關污水井加設標識，讓居民得知有關位置正在收集樣本；以及(ii)相關的 112 個監測點應為固定位置，他詢問有關位置是否已豎設供放置儀器的帳篷，還是檢測儀器已設置在地底。

15. 張碧茜女士回應如下：

- (i) 相關採樣地點是由環保署指定，部門可在會後以書面補充資料。
- (ii) 現時該 112 個固定採樣點會在不阻礙通道的情況下設立藍色帳篷作標識，除了可以圍封採樣範圍，亦可避免採樣時濺出污水，令公眾環境受到污染。

(會後補註：位於油尖旺區的四個固定污水採樣點的位置如下：油麻地欣翔道(近友翔道)、大角咀福全街(近松樹街)、連翔道(近柯士甸道西 1 號)及梳士巴利道(近麼地里)。)

16. 李偉峰主席詢問藍色帳篷會否長期設置在該些固定污水採樣點；而採樣工作是每隔三至四天進行一次，還是 24 小時持續進行。

17. 張碧茜女士回應，藍色帳篷會在採樣後拆除，以免妨

礙居民的日常生活。部門並非持續在固定污水井進行採樣，而是按照市民的生活習慣進行採樣。早上 8 時至 11 時是污水排放的高峰，因此會在該時段使用自動採樣機採集樣本。

18. 李偉峰主席感謝渠務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屋宇署處理油尖旺區危險或棄置招牌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2021 號文件)

19. 李偉峰主席歡迎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招牌監管 4 楊金莎女士。

20. 楊金莎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1. 胡穗珊議員有以下意見和查詢：(i)區內有不少商戶接到命令，指其招牌屬違例建築，需辦理手續確認其安全後才可保留。由於簽署安全保證無利可圖，再加上若招牌出現安全問題，相關建築師有可能被取消執業資格，因此很少建築師願意簽署安全保證，致使油尖旺區內具特色及集體回憶的招牌日漸減少；以及(ii)她詢問屋宇署會否向商戶提供協助。若他們未能找到專業人士簽署安全保證，又有何處理方法。

22. 曾自鳴議員有以下查詢：(i)2021 年發出的「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的數字急升，多達 300 個。他詢問署方是否在油尖旺區採取大型行動；(ii)該署在過去的會議曾提及會在區內揀選某些街道作為重點巡視區域。他詢問部門是否擴大了相關重點巡視區域的範圍，還是更改了處理手法，因而令數字急升；以及(iii)他詢問已遵從/完成的個案數字有所上升，原因為何。

23. 楊金莎女士回應如下：

- (i) 一般而言，超過某一尺寸的大型招牌，必須在其豎設或改建前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圖則及書面同意展開工程(即外界所說的「入則」)。地下商鋪的鋪面招牌相對小型，可以根據屋宇署「小型

工程監管制度」的手續進行申請。

- (ii) 小型工程分三級別，尺寸較大的屬第 I 級別，其餘的屬 II 級或 III 級。根據經驗，一般商戶的招牌大都是第 II 級或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只需找訂明註冊承建商施工及呈交文件便可，無須聘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負責工程。
- (iii) 署方除了在收到市民舉報並進行巡查後，會因應招牌破損情況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書」外，本署於 2021 年上半年在佐敦及油麻地亦進行定期巡查，以檢視是否有棄置招牌或殘餘支架，因此 2021 年的數字比去年有所急升。
- (iv) 除定期巡查外，屋宇署每年都會在 18 區揀選部分街道路段展開目標街道大規模行動，重點檢查是否有違例招牌，再對所有違例招牌發出清拆令。油尖旺區在 2020 年的目標街道包括漢口道、奶路臣街、花園街及油麻地廟街的部分路段。而新填地街、上海街、西洋菜南街及漢口道的部分路段則是 2021 年的目標街道。詳細資料已於上一次會議紀錄中提交。

24. 許德亮議員認為剛才委員的關注是政府部門如何處理具保育或歷史價值的招牌。委員都了解申請工程的程序，但對於須經認可人士確認結構安全才可保留的招牌，他詢問屋宇署會否把其轉介予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抑或會提供其他的協助或跟進。

25.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商戶即使向小型工程承辦商要求確認招牌的結構是否安全，承辦商一般都會建議將招牌拆除重裝，以賺取雙倍收費。這都是小型企業會遇到的困難；以及(ii)部門對具歷史價值或特色的招牌是否有特別的處理手法。

26. 楊金莎女士回應如下：

- (i) 確保樓宇安全是屋宇署處理招牌時的主要考慮。署方同樣希望保留具特色的招牌，因此推出了「招牌檢核計劃」，讓招牌擁有人可以透過計劃保留招牌。由於保留相關招牌涉及安全問題，

因此該檢核計劃要求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驗證招牌的安全性及穩固性。若相關招牌往後出現安全問題，署方或會向該相關人士作出調查。

- (ii) 「招牌檢核計劃」的檢核有效期為五年。在五年有效期屆滿後，招牌擁有人必須重新進行檢核或將招牌拆除。
- (iii) 有關保育具特色的招牌方面，她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但她重申屋宇署的職責是確保樓宇或建築工程的安全。

27. 吳永輝先生理解屋宇署非常着重招牌的安全問題，個別招牌的擁有人亦可透過計劃申請保留招牌。油尖旺區內有很多具歷史價值的招牌，保育工作需要以小區或一段街道為整體而進行，同樣亦需要屋宇署、區議會或市區重建局的推動才可成事。他詢問屋宇署對有關建議有何看法。

28. 李偉峰主席詢問新建造的招牌需在多少年後進行檢核。

29. 楊金莎女士回應如下：

- (i) 新建造的招牌無需進行檢核，「招牌檢核計劃」主要針對 2013 年 9 月 2 日前已經存在或建成的招牌。署方理解現存違例招牌正由商戶使用，在促進本地的商業活動及香港的繁榮方面有一定的存在價值，因此推出相關計劃，容許繼續保留招牌。惟基於安全考慮，須每五年重新檢核一次。
- (ii) 由於屋宇署的工作主要是透過執行《建築物條例》以確保樓宇或建築工程的安全，目前未有關於推動保育招牌方面的資料。

30. 李偉峰主席感謝屋宇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續議事項：

要求港鐵檢討於旺角車站近染布房街路段增設隔音屏障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5/2021號文件)

----- 31. 李偉峰主席表示，環保署最新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閱覽，並置於桌上供委員參考。他繼而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陳耀忠先生。

32. 朱江瑋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如下：(i)環保署書面回覆指該署已是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的列席政府部門，因此不會再派代表出席運房會會議。就此，他有意在環工會再提呈相關討論文件；(ii)他感謝港鐵代表透過電話提供有關新列車信號的資料；以及(iii)環保署在3月的噪音量度中所採集的資料非常重要，因此環保署才是委員提問的主要對象，反而港鐵需要有環保署的資料才能作出回應。

33. 許德亮議員指，部門以屬於某個委員會的列席代表為由，而不出席其他委員會會議，乃本末倒置的做法。他質疑議員是否需要將所有文件都提交區議會大會討論。

34. 林健文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同意許德亮議員的說法，並質疑其他委員會是否仍有存在價值；以及(ii)他詢問會議常規是否有列明，若部門已是某委員會的常設代表，便不能出席其他委員會的會議。他身為區議員多年，從未見過有相關條文。他認為環保署需要解釋根據哪一項規則而作出有關決定。

35. 李偉峰主席詢問是否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不容許環保署出席其他委員會的會議。按他的理解，這應該是個別部門的決定。

36. 秘書梁雪瑩女士回應，《油尖旺區議會常規》(“常規”)沒有規定，若某部門已是某委員會的列席代表，便不能出席其他委員會的會議。秘書處會按議員的要求，向各部門發出邀請。至於部門是否派員出席，則由其自行決定。

37. 胡穗珊議員認為文件是有關交通產生的環境問題。若運房會未能處理，則應提交區議會大會討論。由於有關問題可從工務或交通管制角度處理，因此她不建議將文件改由環工會討論。

38. 許德亮議員認同秘書指部門有權決定是否出席會議。但是，部門不能借口已是某委員會的常設代表，而不出席其他委員會的會議。此外，過往同樣有很多部門代表列席委員會會議，但列席代表不一定就是在會上回應委員就特定議題提問的人員。

39. 曾自鳴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部門(特別是環保署)不出席會議的情況時有發生。相反，雖然食物環境衛生署不是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常設部門，但對於有關其職責的文件，都會派員出席會議。因此，他質疑環保署是否有特權，以及該署是否開了壞先例；以及(ii)他詢問是否需去信該署，要求派員出席會議及解釋未能出席會議的原因，以捍衛議會的尊嚴。

40. 朱江瑋議員認為文件不需在運房會續議，並希望把文件轉交區議會會議討論。他曾向港鐵反映新列車信號問題，其後情況的確略有改善，但他仍希望與環保署討論相關問題。

41. 曾自鳴議員詢問，若在半年內重複提呈文件，是否仍可在區議會會議上進行討論。

42. 秘書梁雪瑩女士補充，常規沒有規定同一文件不能在半年內重複提呈，但需視乎該會主席是否接納有關文件。

43. 李偉峰主席表示，他無權將討論文件直接轉交區議會會議討論，並提醒朱江瑋議員需重新向區議會提呈文件。他續稱，此文件將不會在運房會續議，他請秘書處安排向環保署發信，詢問部門往後是否不會出席運房會會議。主席繼而詢問港鐵代表就議題有否補充。

44. 陳耀忠先生回應說早前已提供補充書面回覆。他強調港鐵會繼續密切監察列車運作情況，維持鐵路處於良好狀態，以及盡量將運作聲量減至最低。

45. 李偉峰主席感謝港鐵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委員會名義致函環保署(附件二)，表達議員訴求。)

議項六：關注港鐵東涌線九龍站與奧運站之間隧道沉降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6/2021 號文件)

46. 李偉峰主席表示，建築署、屋宇署、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及港鐵的書面回應(附件三至六)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閱覽，並已置於桌上供委員參考。他繼而歡迎：

- (a)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40 黃建潭先生和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28 越文鋒先生；
- (b) 機電署高級工程師/鐵路 15 黃敏賢女士及工程師/鐵路 15/1 鍾沛傑先生；以及
- (c)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陳耀忠先生。

47. 曾自鳴議員表示對文件內容沒有補充，他請各代表先作回應。

48. 黃建潭先生回應如下：

- (i) 公眾安全是建築署進行工程時的首要考慮。
- (ii) 渡華路工程自去年 4 月底開展後，部門團隊已即時與港鐵保持緊密聯繫，並按照港鐵鐵路保護區的既定程序，在開展地基工程前，於東涌線隧道(在九龍站至奧運站的範圍內)設置 17 個監測點，以收集沉降數據，讓港鐵進行監察。
- (iii) 現時錄得輕微超出停工指標的位置是監測路段的中間部分。由 9 月 7 日起，鐵路保護區範圍(約佔工地面積 30%)內的所有相關工程已暫時停工，部門亦已應港鐵要求加強監測，目前沉降的最新情況是穩定的。

49. 黃敏賢女士回應如下：

- (i) 機電署已就事件提供書面回覆。
- (ii) 部門已覆核港鐵提交的監測數據，並確定相關數據符合鐵路運作安全標準。供應列車電力的架空電纜及信號系統亦運作正常。該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相關路段的路軌狀況，並加強覆核港鐵的監測數據，確保鐵路運作安全。

50. 陳耀忠先生回應如下：

- (i) 港鐵已就事件提交書面回覆。
- (ii) 安全是港鐵營運的首要原則，公司對此絕不妥協。港鐵有嚴謹且完整的鐵路保護措施，由專責的鐵路保護組負責執行，確保在鐵路附近進行的工程不會對鐵路的安全及營運構成影響，同時嚴格按照規定，對任何工程都一視同仁。
- (iii) 港鐵已就是次事件進行檢驗。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均確認東涌線的鐵路安全及營運不受影響。港鐵會持續密切監察沉降情況，以確保安全，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尤其是負責建築項目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緊密聯繫，要求他們提出有效緩減沉降的方法及緩解措施。待相關部門及註冊建築專業人士確保設施及營運不受後續工程影響後，港鐵才會同意承建商復工。

51. 朱子洛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就是次沉降事件，他發現香港與以往已有所不同。在過去，如發生沉降事件，傳媒會大為關注，但這次事件卻未獲廣泛報道。曾自鳴議員提呈此文件，有助公眾提升對安全的關注；以及(ii)現時建築物沉降的監察機制分三個級別(AAA制—Alert、Alarm及Action)，沉降20毫米相信已達Action級別。他詢問建築署是否在Alert及Alarm級別時已得悉出現沉降，並開始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沉降進一步惡化，還是達到Action級別時才進行補救措施。

52. 孔昭華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在9月9日透過傳媒得知渡華路消防設施工程出現沉降，並在9月10日去

信消防處、屋宇署、建築署、機電署及港鐵，表達對沉降事件的關注，並要求相關部門確保該鐵路路段的隧道結構安全、繼續密切監察沉降數據，以及在批准復工時嚴格監控和適時向公眾滙報進展。據他所知，九龍站業委會亦有去信相關部門；(ii)根據各部門代表剛才的回應，安全為監察程序的首要考慮。他詢問部門在何時才能就安全方面的檢視有較清晰的了解，以便預計復工日期，以及事件會否影響整體工程的完工日期；以及(iii)如建築署所言，部門在進行同類工程時早已同時進行監察。對於其中的監測點測出輕微沉降(20.27毫米)的情況，他詢問部門能否進一步解釋相關的監察分類。

53. 曾自鳴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部門未有回應關於停工時間及搬遷安排的提問，希望相關代表稍後能作出回覆；(ii)沉降並非一朝一夕的事，他詢問監察部門事前是否已有相關資訊及知悉事宜，並已與其他部門進行溝通；(iii)九龍站建於填海土地，他擔心再有沉降出現，並詢問會否為工程另設指標(例如達到某個指標便須停駛)；以及(iv)他詢問除事發的監測點外，該附近範圍的監測點會否有數據顯示現時的狀況。

54.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委員不清楚監測點的分布位置，未知是否因工程而導致沉降。他詢問是否最接近工地範圍的監測點發現沉降；(ii)當年港鐵曾調整紅磡站鋼筋指數的標準。他詢問現時會否堅守 20 毫米的沉降標準；(iii)現時有何補救措施以防止再出現沉降或減少沉降的幅度；以及(iv)部門公布沉降消息前，每隔多少天會檢視沉降數據，以及在事發後，相隔多少天會再檢視沉降數據。

55. 黃建潭先生回應如下：

- (i) 建築署在去年 7 月開展地基工程前，已根據機制與港鐵設立一系列的監測點。部門一直監控情況，並按時與港鐵每兩星期收集沉降數據。
- (ii) 當發現輕微沉降時，建築署的施工團隊(即承建商及顧問)已即時與港鐵的鐵路保護組保持緊密溝通，商討緩減措施。事實上，部門已使用灌漿帷幕牆作為緩減措施，並一直緊密監測沉降情況。

- (iii) 沉降 20 毫米是停工指標，現時沉降輕微超出停工指標 0.27 毫米，比一根頭髮的厚度還小，這反映部門的確有定期監測及進行報告。雖然 0.27 毫米的沉降幅度不算嚴重，但當部門發現有此狀況，已隨即進行通報，並在 9 月 7 日暫時停止了相關工程。
- (iv) 承建商及顧問團隊現正與港鐵檢視進一步緩減措施，例如可否加強灌漿帷幕等。至於實質的緩減措施，現時尚未有定案。然而，所有的緩減措施均會徵得港鐵及相關部門的同意後才進行。當部門與港鐵及相關部門在這方面有最終決定時，會再向公眾交代。
- (v) 發現輕微超出指標的監測點離工地內最近的樁柱大約七米。由於所有監察點與工地是呈平行分布，現時難以確定發現沉降的監測點是否最接近工地。
- (vi) 至於復工方面，根據機制，在獲得各持份者同意及政府發出新聞公報後，有關工程才可恢復，而相關的措施屆時亦會在新聞公報中清楚列明。
- (vii) 整個地鐵保護區佔渡華路工程約三成面積。是次停工主要針對保護區範圍內的相關工程，其餘七成面積的工地工程需要作出調整，有關工作計劃在港鐵不反對的情況下正繼續進行。目前暫未能確定事件對將來整體工程的影響，但建築署會與港鐵及其他部門緊密聯繫，待可以正式復工時，會再評估事件對整體工程進度的影響。

56. 陳耀忠先生回應如下：

- (i) 各監察點的預設沉降指標是由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按照相關法例及政府部門作業備考而定出的專業評估，經港鐵及相關部門批准後採用。相關指標是暫停工程的考慮因素。
- (ii) 不論鐵路附近是否有工程，港鐵都會按照恆常鐵路設施的監察及維修保養制度，密切監察路軌情況，確定路軌沒有受相關工程影響，以及路軌狀況符合營運安全標準。相關政府部門亦會進行監

察，以確認鐵路安全及營運不受工程影響。就此，港鐵會一直與相關部門持續溝通及監察情況。

- (iii) 各項工程的沉降指標會因應不同鐵路設施的結構、位置、所處的地質情況及施工方法等而有所不同。沉降指標必須得到相關部門審批，但前提是必須確保鐵路安全及運作不受影響。因此，相關工程有機制密切監察，當發現沉降時，港鐵會致力確保鐵路設施的安全不受影響。

57. 黃敏賢女士回應，機電署會繼續與建築署及港鐵保持緊密溝通，確保港鐵有嚴謹的監測措施有效密切監察路段，確保監測數據符合安全標準，鐵路運作安全。

58. 李偉峰主席表示，根據新聞公報，工程人員已在 9 月 7 日前進行灌漿工程。他詢問，建築署在 9 月 7 日後是否仍進行灌漿工程，抑或有其他補救措施，還是已停止補救工程，正在檢視沉降情況。

59. 黃建潭先生回應如下：

- (i) 根據政府的新聞公報及港鐵公報，所有地鐵保護區範圍內的工程(包括補救工程)已全面停止。建築署正緊密監察隧道情況，現時每星期會量度兩次沉降數據。
- (ii) 現時沉降情況穩定。根據 9 月 15 日凌晨的最新數據，沒有任何監測點的數據超出停工指標。原先輕微超出標準的監測點的數據亦已回落至 19.07 毫米。雖然數據有所回落，但建築署仍會與港鐵緊密監察情況，在完成緩解措施的研究後才復工。

60. 孔昭華議員表示，對於高鐵工程，有關部門過往幾乎每天都會在網上發布沉降數據。對於部門指現時每星期收集兩次數據的做法，他懷疑次數是否足夠，並詢問可否在復工後的短期內加密監察的次數。

61. 陳耀忠先生回應如下：

- (i) 港鐵在監察沉降對鐵路設施的影響時，如發現沉降指標有變導致須要停工，或沉降幅度超出指標，都會定期把資料上載至港鐵網站，讓公眾參閱。他可在會後向委員提供有關的網絡連結。
- (ii) 港鐵會與相關部門密切監察情況及保持溝通，並會適時向委員提供最新資訊。

62. 李偉峰主席請港鐵代表在會後向委員提供網絡連結資料。

63. 曾自鳴議員表示，文件提出希望當局及港鐵能在往後的委員會會議上交代最新情況。他詢問，為確保本區的鐵路設施安全，部門會否接納上述建議。

64. 黃建潭先生回應，建築署在開會前不久才得悉有關討論文件，亦已盡力提供書面回應及出席會議。由於現時仍與港鐵商討緩解措施，難以確實回覆往後的日程安排。若各持份者在短期內達成共識，政府會在新聞公報中公布詳情。假若商討時間較長，而議員屆時再有任何疑問，部門亦樂意再提供書面回覆或出席會議。

65. 李偉峰主席建議委員在會後與部門代表再作跟進。由於下次會議約在兩個月後才舉行，他不希望工程拖至該時才能復工。根據部門代表剛才所述，沉降數字錄得好轉，這是好消息。

66. 李偉峰主席感謝各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就九巴撞毀紅隧收費亭事宜查詢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7/2021 號文件)

67. 李偉峰主席表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的經修訂書面回應(附件七)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閱覽，並已置於桌上供委員參考。他繼而歡迎九巴代表黃子健先生。

68. 李偉峰主席表示九巴的書面回覆未有回應涉事巴士

司機的工作及休息時間，希望九巴代表能作出補充。

69. 黃子健先生回應如下：

- (i) 九巴一直嚴格遵守運輸署的工時指引。相關指引就駕駛工時上限及休息時間下限提出建議，但公司的實際操作較指引為寬鬆。
- (ii) 此個案中的車長的休息時間符合相關標準，內部亦有機制確保車長不會違反工時限制。由於警方正調查意外，詳情不便公開。
- (iii) 有關路線的車長的駕駛時間平均約六至七小時，遠比運輸署的上限為低。

70. 李偉峰主席追問涉事司機在意外當日是否身體不適，還是路線的工作壓力較大，需作出調整。他並詢問該車長現時是否仍繼續工作。

71. 黃子健先生回應如下：

- (i) 基於疫情關係，公司每天都會跟進車長的健康情況，該日沒有收到車長表示身體有任何不適的報告。車長當日的休息時間充足，除膳食時間外，亦有小休時間，而工作日之間亦有充裕的休息時間。
- (ii) 除警方會調查車長是否牽涉駕駛態度問題外，公司內部亦會跟進車長的駕駛行為。如發現有任何違規情況，會進行內部處理。
- (iii) 該車長暫時未獲安排駕駛方面的工作。

72. 孔昭華議員查詢紅磡收費亭是否屬於油尖警區的管轄範圍，抑或當發生交通意外時，須由隧道的管轄區自行處理。市民曾向他表示，若紅磡收費亭附近出現意外，在報案或處理上存在灰色地帶。他詢問巴士公司是否清楚相關的處理程序。

73. 李偉峰主席表示，由於他比較關注車長的身體狀況，因此未有邀請警方派員參與討論。他希望九巴代表盡量回應孔議員的查詢。

74. 黃子健先生回應，如出現交通事故，九巴一般會撥 999 報案，因此不太清楚該位置由哪一個警區負責。

75. 李偉峰主席感謝九巴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主席續說，由於議項八的獲邀人士劉女士尚未到場，其後議項的部門代表亦未到達，因此他建議休會十分鐘，眾無異議。

[休會十分鐘]

76. 李偉峰主席表示仍未與劉女士取得聯絡，建議先討論議項九，眾無異議。

**議項九：就海泓道南行線 校巴及家長車阻塞交通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8/2021 號文件)**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4 時 12 分退席。)

77. 李偉峰主席表示，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書面回應(附件八)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警務處署理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 陳奕妍女士和旺角區交通隊主管林志偉先生。

78. 李偉峰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今早視察該路段環境，發現情況尚可接受，但請警方繼續努力執法。

79. 陳奕妍女士回應如下：

- (i) 警方於 2019 年至 2020 年 8 月在上述地點共發出 603 張定額罰款告票。
- (ii) 警方會繼續在上址進行交通執法，改善交通狀況。
- (iii) 警方一直與學校保持聯絡。若區議會希望與學校進一步聯絡，警方表示歡迎。

80. 曾自鳴議員表示油尖旺區有不少學校。他詢問警方會否考慮於放學時段，在區內學校附近的馬路加強執法。他

認為不只是文件所提的地點才出現違泊和阻塞交通的情況，希望警方能進一步處理及提供協助。

81. 李偉峰主席詢問，曾自鳴議員是希望警方容許車輛短暫停留，還是希望他們派交通督導員驅趕違泊車輛。

82. 曾自鳴議員回應說是後者。他舉例，在君匯港的幼兒園附近，每逢放學時段有很多車輛在附近上落客，導致交通阻塞，令巴士未能進站。有關問題已存在多年，即使警方進行交通執法亦未能改善。他詢問警方會否有進一步的處理手法。

83.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由於海泓道是主要道路，過往的違泊問題更延伸至政府合署附近的十字路口，令交通嚴重阻塞。區內有多間學校出現類似的交通問題，他曾目睹學童突然衝出馬路，險象環生；(ii)他詢問警方書面回應中所指的 603 張告票是整條街道的總告票數量，還是在香港管理協會李國寶中學對出的上落客位置的票控數字；以及(iii)他請警方交代與學校的溝通工作的詳情。他得悉有區外的國際學校獲警方協助處理違泊問題，不容許私家車在附近停泊。

84. 陳奕妍女士回應如下：

(i) 603 張告票是整條海泓道的總告票數量。

(ii) 警方最近在 8 月曾與校方聯絡，希望改善交通阻塞的問題，因此交通情況略有改善。

85. 李偉峰主席表示，現在正是開學階段，希望警方能加派人手處理學校附近的交通阻塞問題。主席感謝警務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86. 李偉峰主席表示，議項八的獲邀列席人士劉女士仍未到場。由於劉女士是事件的受害者，他詢問提呈人是否希望繼續討論文件，還是留待下次會議再討論。

87. 胡穗珊議員表示希望繼續討論文件。

88. 李偉峰主席尊重提呈文件的議員的意願，決定繼續討

論有關文件。

**議項八：使用助行器殘疾人士屢遭拒絕使用地台板 要求
巴士公司修訂指引促共融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8/2021 號文件)**

89. 李偉峰主席表示，運輸署、九巴、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的書面回應(附件九至十一)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梁雯希女士；以及
- (b) 九巴經理(車務)黃子健先生。

90. 胡穗珊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如下：(i)她曾就此問題多次去信巴士公司，但巴士公司一直堅稱內部指引已提到，如乘客有需要，車長應盡量提供協助，並認為已就指引不足的問題作出圓滿回應。然而，有很多車長卻理解為指引沒有規定需要提供協助，因此拒絕向助行器使用者提供地台板，致使出現矛盾；(ii)她不理解巴士公司為何如此抗拒把向助行器使用者提供協助的條文列入指引。劉女士多次提供的錄音及報案記錄都涉及九巴車長。問題的根源在於內部指引不足，需要予以審視。她並重申只是要求車長在乘客有需要時提供協助而已；(iii)她理解助行器需要放在行李位置，以免阻塞通道。但若殘疾人士單獨出行，車長理應提供協助。九巴目前的處理手法令助行器使用者無法單自主出行，亦有違「暢可通達」政策所倡讓殘疾人士獨立出行的精神；以及(iv)她不欲將問題怪責在前線員工，因此九巴不應只考慮內部運作，而應考慮整個「暢可通達」政策的精神，在指引中作出修訂，以及向員工提供培訓。

91. 黃子健先生回應，九巴一直有內部指引指導車長如何應對乘客的需要。公司已就題述事項聯絡某些專業機構，但首要目的是保障乘客的安全。現時正了解在地台板使用助行器時需要注意的事項及車長可提供的協助，當有結論時便會更新內部指引及適時指導車長。

92. 梁雯希女士表示運輸署已提供書面回覆，暫時沒有補

充。

93.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意見：(i)他請九巴澄清，若有使用助行器的乘客需要使用地台板，九巴是不會作出支援，或許根本沒有這方面的政策；(ii)在過去 20 年，多個區議會都與國際復康會合作，每年舉辦「國際復康日」，鼓勵殘疾或行動不便人士外出。另外，社工需要花很大的努力才能鼓勵殘疾人士外出，加上復康巴士的數量不足，若巴士的政策只支援坐輪椅的人士，卻未能向助行器使用者提供協助，他對此感到遺憾；(iii)九巴作為社會服務的公共機構，有責任鼓勵殘疾人士外出。部分殘疾人士因不希望身體機能退化及保持自尊才捨棄輪椅而改用助行器。他希望巴士公司能改善政策及鼓勵他們外出；以及(iv)他希望巴士公司不要以指引作為藉口，敷衍了事。

94. 朱子洛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九巴的書面回覆指內部指引訂明，車長應盡量為使用輪椅或其他輔助步行器的乘客提供協助。他認為「盡量」二字有很大的斟酌空間，甚至是語言偽術；(ii)由於車長經常被投訴脫班，可能為不耽誤時間，而藉着指引的灰色地帶拒絕向助行器使用者提供協助；(iii)他詢問九巴現時向哪個專業機構徵詢意見；以及(iv)九巴有必要更新內部指引，指示車長不能漠視行動不便人士主動提出的要求，同時令車長知道，日後若因此而脫班，他們能以此作為合理辯解，從而避免相關事情再度發生。

95. 胡穗珊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她同樣希望知道九巴向哪些專業機構尋求意見；(ii)她曾要求九巴與當事人會面，但九巴沒有應允，反而相約其他專業機構討論問題。她對此感到不解，並質疑巴士公司是否有誠意解決問題；(iii)當事人是上班族，每天都需要乘坐巴士，但現有指引卻令當事人需要有人陪同才能順利出行，情況絕不能接受；以及(iv)她要求九巴向當事人提出問題的解決方法，以免當再次遇上同類情況時，又要再報警求助。

96. 黃子健先生回應如下：

- (i) 根據九巴現有的指引，當遇到乘客有需要時，車長須要降低車身、攙扶乘客，以及替乘客將助行器放進車廂。

- (ii) 文件主要討論是否應向助行器使用者提供地台板。九巴主要詢問機構如何安全地向助行器使用者提供地台板，以及車長可提供哪些協助。九巴已向不同專業機構提供地台板數據(例如斜度等)，並獲部分機構回覆。
- (iii) 若車長未有依指引提供協助，公司會與其會面，並在有需要時作出紀律處分。

97. 胡穗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她請九巴澄清是否準備向助行器使用者提供地台板服務，而目前只是在考慮地台板的安全問題；以及(ii)九巴代表剛才指車長須要攙扶有需要的人士，但過去的回覆並未提及此具體規定，只表示車長應在乘客有需要時提供協助，這一條規定明顯是公眾從未獲悉的。她請九巴向委員提供有關的條文以作參考。

98.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若車長不向助行器使用者提供地台板，後果是非常危險的，可能令相關人士在登車時跌倒；以及(ii)他詢問當助行器使用者下車時，車長是否會將地台降低，並容許在登車位置下車。

99. 黃子健先生回應如下：

- (i) 九巴的巴士全都是低地台設計。
- (ii) 具體而言，指引要求車長把巴士駛近巴士站路邊及降低車身至接近路邊的高度，令助行器使用者可安全登車。
- (iii) 現時關注的是助行器使用者在使用地台板時，會否因無人攙扶而在斜道失去平衡，以致出現危險情況。公司正就此徵詢專業機構的意見。

100. 李偉峰主席建議九巴向傷健團體徵詢意見，因為倘助行器使用者失去平衡，他們往往會依靠助行器支撐身體。另外，他們在登車時需要用雙手把助行器搬上車，以致無法騰出手來支撐身體，稍一不慎，便容易跌倒。

101.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意見：(i)巴士公司有資金進行相關研究，不可將責任推在專業團體身上；以及(ii)剛才九巴代表指車長可攙扶乘客，此舉已可大大減少意外。巴士公司應多鼓勵車長協助乘客。

102. 胡穗珊議員有以下追問：(i)九巴向哪些專業機構徵詢意見；(ii)可否向委員提供有關車長須攙扶有需要乘客的內部指引；以及(iii)是否願意接見當事人。

103. 黃子健先生回應，九巴已向不同的傷健團體徵詢意見，但部分團體未有回覆。由於不知相關團體是否願意被公開，因此未能透露機構的名稱。

104. 胡穗珊議員追問為何九巴不願與當事人會面，反而徵詢與事件不相關的團體的意見。

105. 黃子健先生回應如下：

- (i) 九巴已了解事件，亦明白傷健人士各有不同情況。另外，公司亦會定期參與不同的會議，從不同途徑收集意見。
- (ii) 九巴正徵詢專業團體的意見，研究如何協助殘疾人士安全上落巴士，以便修改內部指引。

106. 李偉峰主席詢問九巴可否只提供被徵詢團體的名稱，不需透露哪些團體已回覆。

107. 黃子健先生表示九巴初步已向紅十字會徵詢意見，並獲得回覆。

(會後補註：九巴更正初步已向醫管局徵詢意見，並獲得回覆。)

108. 李偉峰主席表示，委員現在只是希望知悉九巴向哪些專業機構徵詢意見。

109. 黃子健先生表示會在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九巴正向專業團體，包括紅十字會及醫管局徵詢意見，研究如何協助殘疾人士安全上落巴士，以便修改內部指引。)

110. 朱江瑋議員希望了解九巴不接見當事人的原因。他認為事件起因是乘客的需求被拒絕，當事人認為巴士公司不

公平對待殘疾人士，因此九巴應具體地處理此個案，並會見當事人以詳細了解情況。若巴士公司擔心當事人在會面時生事，大可邀請傷健團體一同會見。

111. 劉文景先生有以下意見：(i)專業團體同樣需要向服務使用者徵詢意見才能作出回覆。因此，他建議巴士公司向專業人士徵詢意見，例如職業治療師或醫院的復康部門。有關人士都能協助評估地台板斜道是否符合安全，他認為這是更快捷及專業的收集資料途徑；(ii)前線社工需要花很長時間才能鼓勵長者或傷健人士外出。面對日後的人口高齡化現象，他希望公共服務企業能配合人口這方面的轉變；(iii)巴士公司若能提供清晰指引，便可協助乘客；以及(iv)他建議加闊關愛座，以便利復康人士。

112. 黃子健先生表示會交由客戶服務部處理與當事人會面的事宜。他另備悉加闊關愛座的建議，會轉交相關部門研究。

113. 胡穗珊議員有以下意見：(i)當事人已多次向九巴的客戶服務部投訴，無奈未獲正面回覆才尋求議員幫助；(ii)巴士公司只把此事當作是個別車長的問題，而未有認真處理，最終令類似情況不斷發生；(iii)當事人表示，通宵巴士的車長較為友善，加上乘客較少，因此較願意提供協助。她感嘆當事人為了避開閒言閒語，無奈地選乘通宵班次上班，並質疑巴士公司未能公平對待殘疾人士；以及(iv)她質疑在指引中列明車長需要協助助行器使用者有何困難。

114. 李偉峰主席說，文件分別邀請九巴、城巴和新巴參與討論。由於城巴/新巴代表需要參與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因此未能出席本會議。主席續說，運房會第 8/2021 號文件的動議人為胡穗珊議員，朱江瑋議員為和議人，文件的動議內容如下：

- 「 1. 促請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修訂指引，除訂明輪椅人士外，要求車長在有需要人士提出要求時降低車身並放下地台板；
2. 促請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修訂指引，如因行車安全需要而要求乘客將助行架摺

疊放置於輪椅停放區的話，車長需協助乘客就座及落車。」

115. 李偉峰主席詢問有沒有委員認為須分開表決這兩項動議，沒有委員表示意見。主席繼而請委員就動議一拼進行表決。

116. 胡穗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眾無異議。

117. 投票結果：贊成動議的有八人，分別為何富榮副主席、朱江瑋議員、朱子洛議員、鍾澤暉議員、許德亮議員、孔昭華議員、曾自鳴議員及胡穗珊議員。零票反對。零票棄權。

(會後補註：當時會議室內有九名委員，李偉峰主席沒有投票。)

118. 李偉峰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他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其他事項

(一)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截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 10/2021 號文件)

119.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二) 旺角道與洗衣街的行人天橋系統—彌敦道
伸延工程(截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 11/2021 號文件)

120.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三) 油尖警區票控數字(截至 2021 年 6 月)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 12/2021 號文件)

(四) 旺角警區票控數字(截至 2021 年 6 月)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 13/2021 號文件)

121.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122. 朱子洛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衛理道循道學校對出路段是轉入伊利沙伯醫院的重要位置，該處經常有接送學童的家長違泊。他詢問警方會否與學校聯絡，要求校方協助勸諭家長；以及(ii)他希望警方繼續執法，加強阻嚇作用。

123. 陳駿翔先生說，警方在開學期間已加派人手在衛理道指導道路使用者及家長如何在確保學童安全的情況下上落車，並保持交通暢順。他感謝議員的意見，並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

124. 許德亮議員表示，雖然警方對違泊進行了大量的執法工作，但奈何有部分街道的情況仍然惡劣。他建議在不同時間進行票控，以免違泊者能預計警方的執法時間。

125. 陳駿翔先生說，對於學校區、果欄或商業區，警方主要在繁忙時間進行交通執法。至於其他地段，則會有不同部隊在不同時間進行交通執法，警方並會因應人手及社區的關注而作出調整。

126. 鍾澤暉議員有以下意見：(i)擲樹街新九龍廣場巴士站對出近兩個月的票控數字約為 19 張。他每天的不同時間都會經過該路段，總是發現有貨車或其他車輛在雙黃線上上落客貨，令巴士未能進站，希望警方多加留意；以及(ii)早前運輸署表示考慮在部分過路處加設雙黃線，但是現時有車輛在過路處違泊，令居民未能安全過路，希望警方能多加留意。

127. 李偉峰主席表示，原希望分開討論關於油尖及旺角警區的票控數字的文件。由於鍾澤暉議員已對旺角警區提出意見，現將兩份文件合併討論。

128. 曾自鳴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是次文件有關介乎福全街與埃華街之間安全島的票控記錄為零，但據他觀察，該處仍有違泊，特別是電單車。他詢問警方為何不提供相關數據；(ii)深旺道君匯港的幼稚園已開學，該路段容易出現違泊情況，阻塞交通。由於附近有巴士站，他希望了解相關的執法情況；(iii)他詢問警方最近有否在油尖旺區進行「交通日」執法行動。如有，行動成果為何；以及(iv)大角咀道(利得街至中匯街一帶)有很多貨車在不同時間起卸貨物，阻礙公共交通，對市民造成不便。文件所提及的票控數字較低，他詢問是否違泊者已掌握執法時間，導致未能妥善執法。

129. 李偉峰主席表示，窩打老道近果欄位置長期有商戶起卸貨物，甚至妨礙救護車出入。他希望警方能與商戶溝通或加強執法，以免妨礙緊急車輛的救援工作。

130. 陳奕妍女士回應如下：

- (i) 備悉議員對櫟樹街執法的意見，旺角警區會繼續在上址進行不定期的交通執法，以改善交通狀況。
- (ii) 警方有在介乎福全街與埃華街之間的安全島進行不定時巡查，以加強交通執法行動，令電單車車主不再在該處停泊，因此票控數字為零。
- (iii) 備悉大角咀道利得街至中匯街的交通狀況，警方會繼續不定時進行交通執法。
- (iv) 警方一向有在深旺道幼稚園附近的路段進行交通執法。自該校在 8 月中開學後，警方亦有加強在上址的執法行動，希望警方長期的執法行動能令家長的違泊現象有所收斂，減少道路阻塞情況。
- (v) 旺角警區在 9 月 9 日進行「交通日」執法行動，共發出 1 08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拖走八輛嚴重阻塞交通的車輛。警方將會不定期地進行「交通日」執法行動。

131. 陳駿翔先生回應如下：

- (i) 油尖警區在 9 月 9 日進行打擊違例泊車行動，涉及區內的違例泊車黑點。當日共發出 1 28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拖走十輛嚴重阻塞交通的車輛。
- (ii) 油尖警區在本年 1 月至 8 月共發出 137 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利用流動交通執法儀器拍攝了 6 000 個違例事項，希望藉此改善區內駕駛者的不良駕駛行為，避免交通意外發生。
- (iii) 警方亦有注意果欄的交通問題。臨近中秋，警方確實發現商販貨品阻礙交通的時間及範圍比往日嚴重。警方已派員到現場及使用流動交通執法儀器，同時請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協助，改善阻塞情況。警方亦會在中秋節前夕派交通督導員進行定點執法。

132. 曾自鳴議員請旺角警區提供本年 1 月至 8 月的票控記錄。

133. 陳奕妍女士回應，旺角警區由年頭截至 8 月共發出 19 78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去年同期則發出 11 609 張。

(會後補註：旺角警區更正由年頭截至 8 月共發出 131 15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去年同期則發出 80 580 張。)

134. 李偉峰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五) 列席人士安排

(鍾澤暉議員和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5 時 14 分退席。)

135. 李偉峰主席表示，現在討論列席人事安排，請在席的列席人士避席，並多謝他們參加會議。主席續說，交運會與房屋會合併後共有 16 名列席人士。是次會議只邀請過去出席率最高的八名列席人士參與會議。委員會每兩年會重新提名列席人士，參考其他委員會的做法，他詢問在席委員是否同意未來的兩次會議只邀請該八名列席人士參與，

待明年再重新考慮列席人士的安排。

136. 胡穗珊議員同意上述安排。

137. 孔昭華議員同意上述安排，並詢問是否每次都會邀請列席人士參與會議，還是列席人士沒有收到開會通知，導致有列席人士從未出席會議。

138. 秘書梁雪瑩女士回應，秘書處每次會議前均會在徵詢主席意見後，透過電郵邀請列席人士出席會議，並要求獲邀人士在限期前回覆是否出席。

139. 李偉峰主席表示，如沒有委員反對，便按剛才所述處理此事，眾無異議。主席續詢問可否參考其他委員會的做法，去信通知不再獲邀的列席人士相關安排。

140. 秘書梁雪瑩女士表示可按環工會的安排處理。

141. 餘無別事，李偉峰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5 時 1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9 月

要求港鐵檢討於旺角車站近染布房街路段
增設隔音屏障事宜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回覆

就油尖旺區議會前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有議員要求環保署進行列車噪音對居民影響的調查，環保署的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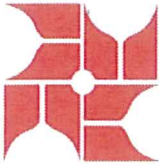
環保署一直關注旺角染布房街附近一段鐵路的列車行駛噪音情況。環保署在 2015 年發現有關噪音有超越相關噪音規限的情況後，已要求港鐵公司研究在上述鐵路路段可採取的切實可行噪音消減措施。港鐵公司在詳細研究後，認為在東鐵線更換信號系統後，可更靈活控制列車及使用新車組，以消減列車行駛噪音至符合相關噪音規限。在完成上述措施前，港鐵公司亦承諾會定期監測有關鐵路路段的噪音情況，如有需要，會盡快打磨及維修路軌以盡量減少所發出的列車行駛噪音。

據了解，港鐵公司已於本年年初於東鐵線啟用新信號系統，並正陸續將現有東鐵線列車更換至新車組。

環保署曾在染布房街的藝興大廈及華樂大廈的住宅單位及天台多次於晚上 11 時後進行噪音量度。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進行噪音量度的結果，均無顯示列車行駛噪音有超逾相關的噪音規限。對比之前的噪音量度結果，有關鐵路路段的噪音情況已有明顯改善。本署會繼續監察港鐵列車在上述路段的行駛噪音情況。

環保署是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的列席政府部門之一，會有代表定期列席該委員會會議並回應議員有關地區環保工作的提問。因此，本署不會就議題另外派員出席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

環境保護署
2021 年 9 月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30/4/1
電話：2399 2567
傳真：2722 7696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402 8275)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關耀強先生

關先生：

要求解釋未有派員出席會議的原因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運房會”)在2021年9月16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討論題為「要求港鐵檢討於旺角車站近染布房街路段增設隔音屏障事宜」的文件(見附件)。此議項曾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討論，但貴署未有派員出席。貴署就最近會議提交書面回應，表示因貴署是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的列席政府部門，會有代表定期列席該委員會會議並回應地區環保工作的提問，因此不會就該議題另外派員出席運房會會議。

委員對貴署的回應感到非常不滿及失望。委員認為上述文件是有關交通引致的噪音問題，難以理解為何貴署不派員出席運房會會議。

請貴署以書面解釋未有派員出席運房會會議的原因，並解釋往後是否不會派員出席運房會的會議。由於文件的提問未能在本委員會得到適切的回應，委員有意將文件交由油尖旺區議會討論，希望貴署屆時能派員出席，以回應議員的提問。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偉峰

連附件

2021年10月12日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2021至2022年第一次會議

就「關注港鐵東涌線九龍站與奧運站之間隧道沉降事宜」的書面回應

政府一直把公眾安全放在首位，自工程於去年開展以來，建築署一直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密切監察相關鐵路隧道的沉降情況，並定時量度沉降數據，確保鐵路設施結構和運作安全不受有關工程影響。因此，工程承建商按照港鐵公司的鐵路保護區既定程序，於開展工程前與港鐵公司訂定於工地以西渡華路前巴士總站地下一段東涌線隧道內 17 個位置設置監測點以收集沉降數據，而是次沉降數值輕微超逾預設停工指標的監測點則位於該段隧道內的中間位置。

本署在港鐵公司安排下聯同屋宇署就此事於 9 月 9 日凌晨到相關隧道範圍進行實地視察，沒有發現異常情況，並確認其結構安全。目前，本工程項目只有在鐵路保護區內(約佔工地 30%面積)的相關工程暫時停工，其他位置的工程在徵詢港鐵公司的同意下仍在繼續進行。工程承建商及顧問公司亦已經積極與港鐵公司及相關部門密切聯繫，即時加密量度沉降情況，並已提交相關數據作為審視有效緩減沉降的施工方法及緩解措施，及後將在港鐵公司的同意後盡快恢復鐵路保護區內的相關工程。

建築署

2021 年 9 月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屋宇署就 6/2021 號文件的書面回覆

港鐵東涌線九龍站與奧運站之間隧道沉降事宜

屋宇署於九月七日得悉港鐵東涌線九龍站與奧運站之間隧道的其中一個監測點的沉降記錄達到20.27毫米後，已按照既定的通報機制派員視察有關鐵路隧道，確認其結構安全。屋宇署會與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及港鐵公司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保持緊密溝通，確保鐵路設施結構安全不受影響。

屋宇署
2021年9月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有關港鐵東涌線九龍站至奧運站之間鐵路設施沉降事宜
機電工程署的回覆

機電工程署已覆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於東涌綫九龍站與奧運站鐵路隧道之間的相關路軌監察數據(例如軌距、軌道水平、軌道扭曲等)，並確定有關數據均符合鐵路運作安全標準。供應列車電力的架空電纜及訊號系統亦運作正常。本署會密切監察相關路段的路軌狀況，加強覆核港鐵公司的路軌監測數據，確保港鐵公司的監察措施有效維持鐵路安全運作。若有鐵路軌道段未能符合安全標準，港鐵公司須按既定機制，停止列車運作，確保安全。

機電工程署
2021年9月15日

本函檔號：CA/EA/DC/YTM/2109/010

電郵文件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偉峰議員
(經辦人：梁雪瑩女士)

李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有關關注港鐵東涌綫九龍站與奧運站之間隧道沉降事宜**

貴會轉交的文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收悉，公司現謹附上書面回覆如下：

安全是港鐵營運的首要原則，任何在鐵路保護範圍內（一般指鐵路設施週邊三十米範圍）進行的工程，港鐵公司都一視同仁，嚴格按照既定措施，要求由發展商聘用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就工程對現有鐵路結構及設施的影響作出評估，制定監察計劃，並為相關工程設定監察指標（包括沉降指標）及相應控制措施，以便港鐵公司監察沉降及其他數據，確保鐵路安全運作不受影響。有關計劃須獲港鐵公司同意和相關政府部門審批。

港鐵公司由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已經密切監察尖沙咀消防局綜合大樓建築工地的有關工程，並要求該項目的承建商於九龍站至奧運站之間的鐵路隧道多個位置設置監測點，以便公司監察沉降數據。今次相關工程引致的沉降情況，正正是港鐵公司監察鐵路保護範圍內的工程而發現的。

港鐵鐵路保護組人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監察中，發現設置於東涌綫九龍站至奧運站之間鐵路隧道的監測點，最新錄得的沉降幅度達到預設的二十毫米停工指標。按照現行鐵路保護機制，港鐵公司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向渡華路尖沙咀消防局綜合大樓建築工地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發出指示，要求暫停導致沉降的相關工程。經檢驗後，公司已確認鐵路安全及營運不受影響，並會持續監察，確保安全。

(.../2)

公司會密切監察該鐵路隧道的沉降情況，並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負責該建築項目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已被要求提供有效緩減沉降的施工方法及緩解措施。相關部門及公司在註冊建築專業人士確保鐵路設施和營運安全不會受後續工程影響後，方會同意承建商恢復相關工程。

港鐵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發出有關新聞通告，現夾附有關通告，供貴會參考。

感謝 貴會對港鐵設施的關注。

助理對外事務經理



陳耀忠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新聞通告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港鐵因應沉降監測要求尖沙咀消防局綜合大樓建築工地停工

按照現行鐵路保護機制，港鐵公司聯同相關政府部門今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向渡華路尖沙咀消防局綜合大樓建築工地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發出指示，要求暫停其在鐵路保護區內的工程。公司發現設置於東涌綫九龍站至奧運站之間鐵路隧道的監測點，最新錄得的沉降幅度已達到預設的二十毫米停工指標。

公司由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一直密切監察尖沙咀消防局綜合大樓建築工地的情況，並要求該項目的承建商於九龍站至奧運站之間的鐵路隧道多個位置設置監測點，以便公司監察沉降數據。港鐵鐵路保護組人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監察中，發現有監測點錄得的沉降幅度達到預設的二十毫米指標。公司遂按既定機制，聯同相關政府部門要求該建築項目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暫停導致沉降的相關工程。經檢驗後，公司已確認鐵路安全及營運不受影響，並會持續監察，確保安全。

安全是港鐵營運的首要原則，公司有一套嚴謹制度保障乘客、員工以至大眾的安全。公司亦有一套嚴謹及完整的鐵路保護措施，由專責的港鐵鐵路保護組負責執行，監測鐵路範圍附近的建造工程。

公司會密切監察該鐵路隧道的沉降情況，並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負責該建築項目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已被要求提供有效緩減沉降的施工方法及緩解措施。相關部門及公司在註冊建築專業人士確保鐵路設施和營運安全不會受後續工程影響後，方會同意承建商恢復相關工程。

(完)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會議

議程：就九巴撞毀紅隧收費亭事宜查詢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之回應

N118 為聯營過海線，當中九巴有四輛巴士行駛此路線，共提供十八個班次服務。八月十一日清晨，一輛 N118 線巴士於紅磡海底隧道往九龍方向近收費廣場發生交通意外，九巴會配合警方調查。本公司十分重視行車安全，一直嚴格遵守運輸署訂定的《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確保車長有足夠時間休息。《指引》列明，車長每更次的最長駕駛時間為十小時，而車長在六小時的駕駛時間後，可享有最少四十分鐘的休息時間，六小時內亦應有不少於二十分鐘的小休。事件中車長工作更份為通宵更，兩個更次之間的休班時間不少於十小時，符合《指引》規定。本公司亦有既定程序監管車長表現，如有車長違犯交通規例，會發出警告及記錄在案，車長必須再次接受培訓，並通過專業導師評核，公司亦會監察車長駕駛態度和行為。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本署檔號：
來函檔號：
電話：3661 8641
圖文傳真：2397 8819



香港警務處
旺角警區
九龍太子道西 142 號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回覆：海泓道南行線校巴及家長阻塞交通事宜

就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處轉交李偉峰議員所提出有關旺角海泓道南行線校巴及家長阻塞交通事宜，本署現回覆如下：

- (一) 根據記錄，上述地點於 2019 年至 2021 年 8 月期間共收到 132 宗交通投訴；
- (二) 有關地點為本署關注違例泊車地點，本署按照實際情況，不定時派員到有關地點進行交通違例執法行動。根據記錄，本署人員於 2019 年至 2021 年 8 月期間在上述地點就違泊問題共發出 603 張定額罰款告票。
- (三) 署方一直與各學校持分者保持緊密聯繫，宣傳道路安全訊息並建立互信的夥伴關係。

感謝李偉峰議員提出的問題，如有進一步查詢，可致電 3661 8658 與旺角警區交通隊林志偉警署警長聯絡。

旺角警區指揮官



(陳奕妍 代行)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有關使用助行器的乘客要求使用巴士地台板登車的意見

運輸署回覆如下：

就議員反映有油尖旺區內使用助行器的殘疾人士乘搭第 102 及 109 號線時遇到登車困難，本署已馬上向有關巴士公司反映，要求他們加強巡查駕駛相關路線的巴士車長的服務表現，尤其留意車長於處理殘疾人士登車時的態度和表現，如有不妥善之處，應立即向有關車長作出指導。巴士公司表示，為照顧傷健人士的乘車需要，現時已為巴士車長制定工作指引及提供適當的培訓，要求他們因應實際情況向有需要的乘客提供適當協助，以確保乘客在車廂內及上落車時的安全。使用助行器的乘客如在登車時遇到困難，可即時向車長反映。車長會按實際情況盡可能協助乘客登車，包括降低車身，而乘客登車後亦應將助行器妥善擺放，避免阻塞車廂通道，以確保車廂內所有乘客的安全。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9 月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會議

議程：使用助行器殘疾人士屢遭拒絕使用地台板
要求巴士公司修訂指引促共融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之回應

本公司一向重視長者、輪椅使用者及傷健人士乘車需要。九巴全線車隊巴士均為超低地台設計，方便乘客上落。內部指引訂明，車長應盡量為輪椅乘客或使用其他輔助步行器材的乘客提供協助，包括降低車身，放下輪椅斜板及協助乘客上落車。按照乘客守則，為保障車內乘客及行車安全，應避免阻塞樓梯或閘門通道，車長亦有權向乘客發出其認為為公眾安全著想的指示。

對於車長的服務表現，本公司有既定指引及嚴格要求。就議員反映，部分路線出現對乘客支援不足的情況，本公司十分關注，未來會加強巡查相關路線的運作，如車長的表現有未臻完善之處，定必給予指導及糾正。本公司已提醒前線車長保持良好禮貌，遇到行動不便人士時，應主動提供協助，及細心觀察乘客的動態，確保他們坐好及站穩後才開車，以保障安全。為提高車長的服務水平和關顧意識，本公司亦會定期為車長提供培訓課程。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檔案編號：CC/L2/181/21/JY

敬啟者：

有關：使用助行器殘疾人士屢遭拒絕使用地台板要求巴士公司修訂指引促共融

多謝 貴會於 9 月 10 日就上述事宜來函本公司轉達議員的意見，現謹覆如下：

新巴城巴一向本著「無障礙運輸」的理念提供公共交通服務，十分重視傷健人士的乘車需要，故訂有專業車長守則及完善的工作指引，嚴格規定員工遵守。公司亦透過培訓課程、內部刊物、車長手冊及通告，不斷教導車長接載傷健乘客的技巧及需注意的事項，以及如何正確使用巴士上方便傷健人士的設施，包括降低地台的程序等，以強化車長對服務傷健人士的意識。

在接載有需要的乘客時，車長應充分利用巴士低地台協助乘客進出車廂，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儘量提供協助。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 102 及 109 號線的營運情況及車長的表現，致力提供優質的巴士服務。

再次多謝 貴會對本公司服務的關注。

此致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李偉峰主席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部 謹啟

2021 年 9 月 14 日